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036—2012

消防基础数据平台接口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the basic fire data platform interfaces

2012-12-26 发布

2013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吕欣驰、傅永财、朱春玲、马青波、姜学赞、王佩青、楼兰、施邦平。

消防基础数据平台接口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消防基础数据平台(以下简称平台)对应用实体提供的软件接口(以下简称接口)功能及参数。

本标准适用于消防基础数据平台,以及需要对消防基础数据(以下简称基础数据)进行访问和交换的应用实体的开发和应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A/T 1038.1—2012 消防公共服务平台技术规范 第1部分:总体架构及功能要求

GA/T 1038.3—2012 消防公共服务平台技术规范 第3部分:信息交换接口

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

GA/T 1038.1—2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消防基础数据 basic fire data

整体反映消防业务概况的各业务数据。

3.2

消防基础数据平台 the basic fire data platform

由基础数据平台软件和基础数据库组成统一提供消防基础数据存储、访问和交换的消防数据整合平台。

3.3

数据审计记录 data auditing record

对基础数据库中基础数据进行增、删、改等操作的记录信息,以下简称审计记录。

3.4

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

对消防基础数据的增删改查、批量导入、数据字典查询以及审计记录查询等服务的总称,以下简称服务。

4 平台接口

4.1 接口功能

平台应对应用实体提供数据增删改查服务、数据批量导入服务、数据字典查询服务、数据审计记录查询服务和数据变更消息通知等五类接口,功能如下:

a) 数据增删改查服务接口:对基础数据库中基础数据进行增加、删除、修改和查询操作;